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7	社會領域代表	周彥廷	周彥廷
18	健體領域代表	吳佩珊	吳佩珊
19	綜合領域代表特教代表	羅婷儀	羅婷儀
20	生活領域代表	魏郁軒	魏郁軒
21	自然領域代表	李佳蓁	李佳蓁
22	資訊領域代表	詹元慈	詹元慈
23	家長代表		董乃誠

案由二：113學年度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第4條：「課程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及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
- 二、本校113學年度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一覽表，詳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3學年度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自編自選教材，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課程發展：「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3學年度教科書選用暨自編教材一覽表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教學資源-教科用書選用：「教科用書應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依法審定；學校教科用書由學校依相關選用辦法討論通過後定之。」第3目：「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 二、詳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查「113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詳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承辦：

教師兼
教學組長林美伶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王靜宜

校長

臺中市北區廖子成

臺中市北區立人國小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暨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7 月 26 日(三) 10 時 30 分

二、地點：立人國小視聽教室

三、主席：廖子成

紀錄：林美伶

四、出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	廖子成	廖子成
2	教務主任	王靜宜	王靜宜
3	學務主任	李宗杰	李宗杰
4	總務主任暨教師會代表	楊淑琦	楊淑琦
5	輔導主任	簡鳳瑩	簡鳳瑩
6	教學組長	林美伶	林美伶
7	一年級學年主任暨生活領域代表	魏郁軒	魏郁軒
8	二年級學年主任	張簡靖庭	張簡靖庭
9	三年級學年主任	盧羿楨	盧羿楨
10	四年級學年主任暨社會領域代表	周彥廷	周彥廷
11	五年級學年主任	林琬茹	林琬茹
12	六年級學年主任	葉靜芳	葉靜芳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3	科任學年主任暨藝文領域代表	陳雅君	陳雅君
14	英語領域代表	李昀	李昀
15	閩南語領域代表	廖小惠	廖小惠
16	健體領域代表	吳佩珊	吳佩珊
17	綜合領域代表	羅婷儀	朱倩儀
18	特教代表	朱倩儀	朱倩儀
19	自然領域代表	李佳蓁	李佳蓁
20	資訊領域代表	詹元慈	詹元慈
21	國語領域代表	詹雅婷	詹雅婷
22	家長代表		石易恩
23			
24			

五、會議記錄

(一) 業務報告

1. 本校於新學年度申請「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計畫」、「113 學年度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以下稱 ELTA 計畫）、「113 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子計畫 3—科技教育學習及探索活動學校』」、「113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113 學年度國際教育精進計畫—學校國際化」，以上計畫，均已獲通過。
2. 今日將審查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相關資料。

(二) 提案討論

案由一：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第 4 條：「課程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及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課程發展：「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二、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相關規定規劃本校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進度總表（含重要宣導或法定議題融入），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課程發展：「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二、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第四條：「課程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及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林美伶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王靜宜

校長：

臺中市北區
立人國民小學校長 廖子成